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3 年 3 月刊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目的旨在阐述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进展。本简讯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的要求，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其他有关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的重要更新。

以下内容是有关 2023 年 2 月的更新。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从明确财会监督的内涵和工作要求、构建财会监督体系、健全工作机制等方面，搭建起财会监督的“四梁八柱”。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3年第1期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3年第1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沪市会计监管通讯”、“典型案例研究”和“会计政策资讯”3个专题，其中的“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本期“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以下问题：参与公司改制并购买不良资产包的会计处理；取得原联营企业控制权后，原顺流交易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会计处理；关于实质固定付款额和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区分；与客户同时发生廉价销售和廉价租赁的会计处理；预付款重分类为应收款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考虑。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3年第1期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3年第1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深市会计审计监管通讯”、“典型案例研究”和“会计审计政策资讯”3个专题，其中的“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本期“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以下问题：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的问题；联合体总承包项目收入确认问题；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加工业务收入确认问题；股权回购义务是否确认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问题；关于永续债权投资能否计入权益的会计处理问题；处置电站子公司的股权收益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问题。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2023年2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

2023年2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23 年 2 月 20-23 日举行会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举行会议；
- IASB 主席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主席的炉边谈话录播发布。

请点击刊载于 CAS Plus 网站的 [《IFRS 要闻 - 2023 年 3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德勤刊物

2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3年2月2日	IFRS 要闻 - 2023年2月刊
2023年2月23日	iGAAP 聚焦 - 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 -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的全球涵盖范围 - 于官方公报发布的内容终稿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就香港取消强积金-长服金抵销机制的会计影响发布提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22年6月就《2022年雇佣及退休计划法例（抵销安排）（修订）条例》（《修订条例》）刊宪。《修订条例》取消在香港使用雇主向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强制性供款累算权益来抵销遣散费和长期服务金（长服金）（“取消抵销”）。取消抵销导致广泛影响 - 其影响所有遵循《雇佣条例》长服金规定以及需强制性缴纳强积金供款的公司 - 并且取决于主体劳动力的构成和薪酬等因素，影响可能较为重大。鉴于此，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FRSC”）一直对该事项进行讨论，以期为公众提供及时指引。经过自去年开始的数轮深入谨慎的审议，现已确定用于分析该事项两种临时方法。FRSC将继续审议未解决的事项，并依照应循程序向利益相关方发布综合指引。请点击[这里](#)查阅该提示。

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2023年2月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相关资讯

2023年2月的更新包括：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于2023年2月16日举行会议；
- ISSB于2023年1月和2月举办一系列三场的网络研讨会。

请点击刊载于CAS Plus网站的[《IFRS 要闻 - 2023年3月刊》](#)查阅具体内容。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修订两项审计准则应用指南

中注协近日修订《<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应用指南》两项应用指南，旨在指导注册会计师正确理解和运用上述两项修订后的审计准则。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发布《关于做好北京辖区资本市场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近日发布《关于做好北京辖区资本市场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就北京辖区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提出深刻认识年报审计重要意义，持续提升年报审计执业质量，着力强化年报审计重点领域等要求。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聚焦于新技术的常见问题（“FAQ”）现已发布

IAASB技术咨询小组发布非权威性支持材料以协助应对特定的常见问题，涵盖在使用自动化工具和技术实施审计程序时对例外情况的调查以及执行重要性水平的概念。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中证金融、证券业协会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此次发布的制度规则共 165 部，其中证监会发布的制度规则 57 部，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发布的配套制度规则 108 部。内容涵盖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执法、投资者保护等各个方面。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精简优化发行上市条件。二是完善审核注册程序。三是优化发行承销制度。四是完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制度。五是强化监管执法和投资者保护。同时，原《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解答”）已修改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分别对应《问题解答》中的法律问题和财务问题。其中，《发行类第 5 号》将目前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与首发业务财务审核相关的审核问答予以整合，统一适用于该等板块的首发企业审核注册工作；同时结合审核实践对具体内容进行更新调整，新增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等。

您可以点击下面链接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主要制度规则：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股票发行上市注册工作规程](#)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2023 年 2 月修订）](#)

深交所修订 2 项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优化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要求，调整非行业信息披露要求，强化 ESG 信息披露要求等。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发布《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定义及评估条件、标准、程序，有效识别重要货币市场基金；二是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特别监管要求，增强基金管理人及产品抗风险能力；三是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境外上市备案管理相关制度规则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办法》”）和 5 项配套监管指引，《办法》主要对于境内企业直接和间接境外上市活动，一是完善监管制度，二是明确备案要求，三是加强监管协同，四是明确法律责任，五是增强制度包容性。同时，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对《办法》施行时间、实施前后的相关工作安排进行了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修订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配套保密和档案管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联合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近日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修订主要包括：一是调整适用范围，衔接《办法》，明确适用于企业直接和间接境外上市。二是为相关主体在境外上市活动中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提供更清晰明确的指引。三是完善跨境监管合作安排，为安全高效开展跨境监管合作提供制度保障。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刊发咨询文件建议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条文修订

2023 年 2 月，联交所刊发咨询文件，以就下述内容征询公众意见：建议对《上市规则》作相应修订，以反映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的中国内地监管规则调整；同时建议修订其他《上市规则》条文，使分别适用于中国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的规定保持一致。咨询期将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结束。您可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了解更多详情，并点击[这里](#)查阅咨询文件。

联交所发布常问问题（FAQ）

联交所发布下列常问问题：

- [常问问题 118-2023：有关内地公司境外上市及证券发行的中国新备案规定的常问问题](#)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栋20楼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86 551 6585 5927
传真: +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共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68 3928
传真: +86 574 8707 4131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16层
邮政编码: 572099
电话: +86 898 8861 5558
传真: +86 898 8861 0723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 110063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27 8538 2222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86 29 8114 0201
传真: +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话: +86 371 8897 3700
传真: +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专业性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勤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3。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